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28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/鄭安雄

被告 李軍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21時許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輛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61公里200公尺處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NJ-7986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5063元（工資21162元、烤漆43488、零件30413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、估價單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

01 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2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6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6年6月出
10 廠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11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5069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
12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30413 \div (5+1) \doteq 5069$ （小數點以
13 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含烤漆及工資費用64650
14 元，合計69719元。

15 四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97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6 達翌日即114年10月1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18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21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 記 官 陳 勁 綸